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0-3-005
公佈日期：103年06月18日		頁次：1

99.03.15 九十九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1.17 九十九年度第四次招生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
100.03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3.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招生會議通過

100.10.0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招生會議通過

103.06.18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特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設置辦法所稱招生，係指由本院辦理對外招生之各項考試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薦一名教師為推選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，綜理全院有關招生業務，並得聘請各項考試之命題、閱卷及口試委員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各項招生簡章，主要包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（含筆試、口試及資料審查）、考試科目及其所佔比率等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項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四、討論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人員對招生相關工作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於本人或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不得擔任命題及口試人員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0-3-005
公佈日期：103年06月18日		頁次：2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